

《银行公司治理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银行公司治理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614

10位ISBN编号：7503688610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红一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银行公司治理研究》

内容概要

作者简介

王红一

法学学士（1989年，中南政法学院）

法学硕士（1995年，北京大学）

法学博士（1989年，北京大学）

2003-2004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

自1995年至今从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已发表论著论文若干，主持和参加课题研究多项

研究领域：经济法、民商法

书籍目录

引言 一、银行公司治理的意义 二、银行公司治理问题研究现状 三、研究思路及内容第一章 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及中国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其要素 (一) 公司治理的涵义和路径 (二) 公司治理的要素 二、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及法律意义 (一) 银行的特点 (二) 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问题 (三) 银行公司治理特殊性之法律意义 三、中国的国有银行改革及问题 (一) 中国的国有银行改革及相关立法 (二) 中国国有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及法律问题第二章 银行控制股东之约束和国有金融股东问题 一、银行股东与银行公司治理 (一) 一般公司中的股东治理与控制权约束 (二) 银行股东治理的特殊问题 二、对银行控制股东的法律规制 (一) 一般公司控制股东的责任 (二) 银行股东的加重责任 三、中国国有银行国有股东问题 (一) 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缺位问题 (二) 国有银行的产权改革状况 (三) 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代表模式选择 (四) 中央汇金公司的法律地位 四、中国国有金融股东之约束与股权保护 (一) 中国约束金融控制股东之立法状况 (二) 中国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之保护第三章 银行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责任与银行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中董事的地位、激励约束机制和基本规则 (二) 银行公司治理中对董事的激励约束问题 二、银行董事责任的对象和内容 (一) 一般公司的董事责任 (二) 银行董事责任的特殊性 三、强化银行董事责任的途径 (一) 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与强化银行董事责任 (二) 银行董事两类责任对银行公司治理的作用及局限性 (三) 银行董事两类责任的互补关系 四、对银行经营行为进行商业判断的标准 (一) 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及作用 (二) 对银行经营行为进行商业判断的客观标准 (三) 对银行经营行为进行商业判断的主观标准 五、中国的银行董事责任 (一) 中国强化银行董事责任的背景 (二) 中国的银行董事信义责任之完善 (三) 中国的银行董事管制责任之强化 (四) 中国对银行董事经营行为进行商业判断的标准第四章 银行存款人之保护 一、存款人对银行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债权人与一般公司治理 (二) 存款人与银行公司治理 二、存款人保护的途径 (一) 对一般公司债权人的法律保护 (二) 对存款人的法律保护 三、存款保险制度 (一) 存款保险制度的缘起与发展 (二) 存款保险制度与银行公司治理 四、中国的存款人保护问题 (一) 中国的存款人保护法律制度现状 (二) 中国的存款保险改革与制度设计第五章 银行的社会责任 一、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 (一)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和立法 (二) 公司社会责任的实现途径：公司治理 二、银行社会责任的涵义和实现途径 (一) 银行社会责任的涵义 (二) 银行社会责任的实现途径 三、中国的银行社会责任问题 (一) 中国的银行社会责任实践及立法状况 (二) 国有银行的角色转换与定位 (三) 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关系之重塑 (四) 国有银行金融垄断之规制 (五) 中国“绿色信贷”政策实施之法律保障结束语参考文献

第二章 银行控制股东之约束和国有金融股东问题 一、银行股东与银行公司治理 (一) 一般公司中的股东治理与控制权约束 1. 公司治理中的股东控制权及约束问题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也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他们可获取公司经营的利润并在公司解散时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因为公司是永久存续的企业，并且法律规定股东的投资一般不得抽回（除非转让和特殊情形下被公司回购）。可以说，股东因其投资沉淀在公司中而与公司的命运休戚相关，公司经营失败意味着股东投资不仅没有回报，甚至可能丧失殆尽。理论上讲，与公司有固定期限关系和享有固定收益的债权人不同，股东具有为自己的利益持续关心公司运作甚至控制公司的动力。 股东可以是个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机构（如基金），甚至政府，公司也有不同类型并从事不同行业经营，因此，股东与公司关系的实际情形又是多样化的，不同类型的公司中不同的股东对公司的影响各有不同。在通常的法定模式中，股东可通过四种主要的渠道来对公司发挥作用：（1）选举和撤换董事；（2）批准或不批准公司的经营，公司的经营如未经批准，即为无效的和可撤销的；（3）批准或不批准构成公司与其股东间的“契约”的公司章程或细则的修正案；（4）批准或不批准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根本性变化，如合并、强制股份交换、解散、全部公司资产实质性处置。由于股东与公司人格相互独立，股东主要是通过选择董事来管理或介入公司事务。实践中，在规模较小和股东人数较少的封闭型公司中，股东一般出任公司经营管理者程度较高，往往对公司施以直接控制；而在规模较大股东众多的公开公司中，股东一般通过选举出自己的代理人进入公司对公司进行间接控制。对于主要以投票权表达意愿的股东而言，拥有公司控制股份的股东（一般为法人、机构等）更有实力控制公司，也更有动力监督公司经营，而很多小股东则一般缺乏监督公司的动力，特别是上市公司中的小股东更没有耐心关心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只在意股票买卖的溢价。但即便小股东想要关心公司经营，一般也缺乏相应的能力（专业知识）。因此，大股东对公司的影响往往是通过股权控制，而公开公司的小股东多数是通过他们的“用脚投票”行为对公司经营形成市场约束。实践中，不占有公司绝对或相对多数股权的股东也可能通过股东间的协议等方式实际控制公司。无论如何，股东对公司的控制一般是通过投票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者，股东控制公司以公司管理层服从股东的意志为前提，否则将出现代理问题。

.....

《银行公司治理研究》

精彩短评

- 1、刚买下大致浏览了一下，书中有很多内容引自国外文章，这就给我们了解国外的相关东西提供了来源，我认为不错。
- 2、老板的书。
- 3、体系强大，理论高深
- 4、写的比较一般，博士论文文献综述就算了，还只综述那么几篇，多给一颗星也是因为综述的还凑活。

《银行公司治理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